

四平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PZFCG-HT2020-046

签订地点：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四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对四平市平台公司转型发展顶层方案设计等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经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采购项目由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交，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四平市平台公司转型发展顶层方案设计	详见响应文件	1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方案设计。所有服务完毕、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四平市、南京市

3. 服务方式：现场方式、电话/视频方式。

四、付款方式

1. 财政付款：采购人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办（或各开发区财政局）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政府采购办（或各开发区财政局）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30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共计¥：750,00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服务方。

2.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合同补充条款：

（一）采购人的权益

1、拥有本项目的全部成果及其著作权、使用权；

2、根据项目和工作需要，提出阶段性和针对性的工作安排、方案修改意见。

（二）采购人的责任

1、按照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2、根据项目进度和服务方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内外部的关系，包括安排内外部人员的协助调研、汇报等；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计划进行配合，对达到验收标准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4、负责对服务方正式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为准，如果在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认可通过；

5、服务方现场工作期间，采购人应为服务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便利；

6、在项目结束时对服务方工作状况和成果质量进行评定，内容详见服务方提供的《客户/项目满意度调查表》。采购人需在项目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毕，并反馈至服务方。



初步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的，在实际操作过程可能有所增加或减少。但是如果出现采购人对服务内容提出重大变化，导致服务方工作量大量增加的情况，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增加相应的费用。

2、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因采购人要求产生的相关报送审查、专家论证、外部调研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四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四平市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和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四平市国有资产
管理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服务方：江苏现代资产投资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025-86700522

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0434-3216008